

证券代码：871648

证券简称：京金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志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1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以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章印、王亚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